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4〕12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500千伏粤东中南通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500千伏粤东中南通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500千伏粤东中南通道改造工程位于深圳、惠州、汕尾市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线路工程

1. 茅湖～禛州双回500千伏线路新建改接线路工程

在惠州～茅湖500千伏甲丙线与盘龙～禛州500千伏甲乙线

交叉点附近新建改接线路，最终形成茅湖～禛州双回 500 千伏线路。新建同塔双回线路长度约 1.1 千米。

2. 甲湖湾电厂～惠州双回 500 千伏线路新建改接线路工程

在惠茅甲丙线与盘禛线交叉点，甲湖湾电厂～苏区开关站线路、盘龙～禛州线路交叉点附近，分别新建改接线路，最终形成甲湖湾电厂～惠州双回 500 千伏线路。新建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2.0 千米。

3. 榕江～苏区双回 500 千伏线路新建改接线路工程

在甲湖湾电厂～苏区开关站双回 500 千伏线路与榕江～茅湖 500 千伏单回路甲、乙线交叉点附近，新建改接线路将榕江侧两个单回路合并为双回路改接入苏区开关站，形成榕江～苏区双回 500 千伏线路。新建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0.7 千米，新建单回线路长约 1.8 千米。

4. 汕尾开关站～茅湖双回 500 千伏线路新建线路工程

拆除原榕江～茅湖 500 千伏甲线茅湖站侧单回路线路 38 千米，利用其线路走廊新建汕尾开关站～茅湖双回 500 千伏线路，新建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48.0 千米。

5. 惠州～茅湖 500 千伏乙线单改双新建线路工程

拆除惠州～茅湖 500 千伏乙线单回路线路 109 千米，利用其线路走廊新建成双回线路，形成惠州～茅湖双回 500 千伏线路，在茅湖站东侧与拟建陆丰～茅湖 500 千伏双回线路跳通。新建线路长度约 106.7 千米，其中 500/110 千伏混压同塔四回路线路长度

约 2.6 千米（与在建 110 千伏莲塘～太阳城线路同塔），其余按同塔双回路架设。惠州段长约 49 千米，深汕合作区段长约 21 千米，汕尾段长约 36.7 千米。

（二）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

500 千伏汕尾开关站扩建 2 个 500 千伏出线间隔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后，出具了《关于 500 千伏粤东中南通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粤环辐技评[2023]17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。评估报告认为，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，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深圳、惠州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，按规定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4 年 1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深圳、惠州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（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）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4年1月15日印发
